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0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1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本案經本院調查後，業經行政院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衛字第 1130013861 號函復，感謝本院針對中醫所新店舊址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的指正與寶貴的建議，教育部、財政部、衛福部與所屬中醫藥所、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均受益良多，並將以此為鑑。二、有關中醫所新店舊址土地長期閒置未妥適利用部分，業經財政部以 114 年 4 月 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435001250 號函將該等土地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該部國產署（北區分署）接管，經該署將其提供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嗣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刻正評估於 A 基地興辦社宅併於 B 基地合作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可行性，如具可行性，衛福部（長照司）屆時將配合編列興建長照大樓補助經費予住都中心，並協助後續住宿式機構招商營運事宜。三、至於中醫所新址（南院）之研處情形，刻由衛福部及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針對明道大學退場後之校地與建物（114 年 2 月 27 日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已建議將該校校址評估朝健康園區方向發展及推動），以及嘉義市舊光華營區土地進行研處(本院另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並督導相關機關積極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10.22 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